伸港青年住宅問卷調查活動 抽獎辦法

一、活動資格:

- (一)設籍在彰化縣者。
- (二)年滿 20-45 歲。
- 二、活動時間:110年2月10日至2月28日(四)24:00止。
- 三、抽獎辦法:
 - (一)參加方式:符合資格,並於活動期間上網填寫問卷成功者,可參加抽獎活動。
 - (二)抽獎方式:採電腦公開抽獎辦理。

(三)活動獎項:

	抽獎獎項	名額
頭獎	iPhone 12 手機	1
二獎	10.9 吋 iPad Air 平板	2
三獎	GARMIN 智慧手環	3
四獎	2000元 禮卷	5
五獎	SAMSUNG 智慧手環	10
六獎	1000元 禮卷	50

(四)抽獎日期:

將於 110 年 4 月擇定日期辦理。(確定日期另行公告於本府網站)

(五)中獎公布方式:

抽出獎項一周內,於本府網站公布得獎名單,同時以 email 通知中獎人, 請密切注意網站公告訊息。

(六)領獎方式:

獎項內容以實務為準,惟以商品提貨卷或直接領取實物,將另行約定, 各得獎者收到通知後 15 日內,填妥「領獎申請書暨領據」與身份證明 等相關資料影本裝入信封,信封請註明「伸港青年住宅問卷調查活動」、 得獎人姓名、住址、聯絡電話,以掛號郵寄方式寄至彰化縣政府建設處 (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)收,未依限寄回者,視為放棄得獎資格及 權利,得獎者不得異議,亦不再進行得獎名單遞補;另獎項經通知領取 後逾一個月未領取者視同放棄。

(五)本活動注意事項:

- 1.得獎者若因填寫資料不完整、不正確、無法聯絡或未於獎項公告時間內 回傳得獎所需資料,視同得獎者自動放棄得獎資格,恕不另行通知。
- 2.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,得獎者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,中獎金額 (價值)超過新臺幣 1,000 元以上者,需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供報稅使 用,年度報稅時將計入個人所得。中獎金額(價值)在新臺幣 20,000 元以 上者,得獎者依法需先繳交 10%機會中獎稅金,始可領獎。得獎者若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,不論得獎者所得之金額,須先就中獎所得 扣繳 20%機會中獎稅金,始可領獎。本府並依規定辦理所得通報。
- 3.本活動之獎品以實物為準,網頁使用圖片僅供參考,不得要求更換顏色、 規格、轉讓或折換成現金。中獎獎項日後之使用保固與維修,本活動單 位概不負責,獎項經兌換、簽收受領後,如有遺失、盜領、自行拋棄、 毀損,恕不補發獎品。得獎獎項以實物為主不得要求退換,如有故障或 損害維修問題,得獎者請自行洽詢該獎項製造廠商。
- 4.參加本活動者,視同同意遵守主辦單位之約定事項,如有違反,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,不得異議:
 - (1)同意遵守主辦單位抽獎活動活動辦法。
 - (2)同意蒐集參加者個人資料作為抽獎管理、活動通知等使用。
 - (3)同意於相關平台、平面或其他媒體公佈中獎名單。
 - (4)同意參加本府舉辦之公開頒獎活動(中獎者無法親領,得委託代理人 檢具委託書及雙方證明文件代為出席授獎)。
- 5.如得獎者有牴觸相關活動辦法或其他異議,主辦單位得以追回獎品,得 獎者不得異議;如涉司法爭訟,一切法律責任由個人承擔,本府概不負 責。

- 6.參加者若經查實利用攻擊程式,或其他明顯違反活動公平性之方式,意 圖影響活動,本府得立即取消該參加者資格,或取消該得獎資格。若因 而造成本府之損失,應負賠償之責任。
- 7.如有任何因電腦、網路、電話、技術或不可歸責於本府之事由,而使參加者所上傳登錄之資料有遲延、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時,本府不負任何法律責任,參加者與中獎者亦不得異議。
- 8.主辦單位就本活動參加者之資格,保有審查之權利,若以惡意或其他明 顯違反活動公平性之方式,或經查核有不符合本活動規定之參加資格 者,一經本府發現或經第三人檢舉,本府得立即取消中獎資格。
- 9.本活動若有其他未盡事宜,活動辦法有任何變更或修改,依本府網站公告為主,本府保有隨時更改活動細節(參加方式及贈品內容、數量等)之權利,並保有最終釋義權,參加者同意完全依照及遵守本活動之更動決定,絕無異議。活動辦法如有更動,將以活動辦法公告為準,不另行通知。